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06年3月27日上午11時40分

地 點:本署5樓會議室

召集人: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 錄:莊佳華

出席人員:鄭委員寶票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姚委員智敏、黃委員 友駿。

一、主席報告:

各位委員大家好,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,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,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- 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:
 - (一)受支付團體: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1-2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 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1-2 月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包括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等計畫,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,本期執行 69,897 元(請參閱書面資料1~5頁)。

建議事項: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。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。

- (二)受支付團體: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1-02 月經費原始 憑證。
 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1-02 月經費原始憑證 ,支用內容係 106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 實施計畫(協助辦理觀護業務),所辦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, 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262, 160 元(本署 209, 728 元、自籌 52, 432 元) ,本期執行 12,000 元(本署 9,600 元、自籌 2,400 元)。(請參 閱書面資料 6~8 頁)

建議事項: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。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:無

四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委員抽空來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用情形,今日會議到此結束,謝謝各位!

五、散會:上午11時45分

記 錄:莊佳華

主 席:劉俊良